

To

cc

bcc

Subject Fw: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自駕遊計劃意見書



Choi Hung Yam Tommy

22/02/2012 23:22

致: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

敬啟者,

本人反對政府於未有公眾共識下，便執行粵港自駕遊計劃。政府於制訂計劃時，沒有為此進行公眾諮詢，令公眾意見不能充分反映及獲得當局考慮。

本人認為自駕遊涉及交通系統的承載力、對環境的影響、也涉及兩地的駕駛習慣差異，而駕駛習慣的差異亦與兩地對法治、教育、文化的差異息息相關。而各種各樣的影響，必定將全港市民牽連在內。因此，如果未有機會讓市民表達意見，計劃交通、環境、法制、教育、文化的發展，到衝突發生時，民意必定會有很大的反彈，影響到政府的管治和社會的穩定。

因此本人反對在未有市民的共識和參與決策前貿然推行粵港自駕遊計劃。請主席及各議員為香港的穩定和發展支持撤回此計劃，並監察政府使普羅大眾在香社會發展及中港交流的事上有更大的聲音和參與。

市民

蔡鴻任上